

. 2021 年武进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JC-CZ（2021）030

项目名称：2021 年武进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1年武进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JJC-CZ（2021）030
- 2、项目名称：2021年武进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 3、预算金额：111.61万元
- 4、最高限价：111.61万元
- 5、采购需求：2021年武进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供货及售后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络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87674445@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审核无误后可缴纳报名费）。（报名资料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时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一)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防疫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码核验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1人至开标现场,并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凭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5楼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63113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花苑一期007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519-88887808    15961256000

附件一：

###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至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领取此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采购文件接收指定电子邮箱：	
时 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标前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以邮件形式将扫描件发送至 387674445@qq.com 并电话通知），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3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10%
8	<p>1、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工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投标单位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 (八) 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

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十）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确定中标

###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 **七、监督管理**

####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取，以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结清。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0320000000014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要求

1、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救灾物资的采购、供货、售后服务等内容，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入库到位至验收合格。

###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救灾物资行业标准。

2. 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的所有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在安装过程中要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5、环保标准需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三、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 四、核心产品：序号 19 “12 m<sup>2</sup>单帐篷”

### 五、样品要求

####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12 m <sup>2</sup> 单帐篷	1 顶	采购清单序号 19
2	雨鞋	1 双	采购清单序号 46
3	水带	5 米	采购清单序号 57

#### 2、送样要求

2.1、样品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30 时前送达，逾期将不予接收。

2.2、中标单位将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2.3、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2.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行业规范或法律法规规定大于 1 年的按行业规范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免费。中标人须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的专业人员名单必须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及时给予更换。质保期满后，投标供应商对易损部件优先、优惠，以成本价供应，并提供终身服务。

2、所有货物在使用期限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不管是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6、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七、报价说明

1、货物报价：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2、本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

#### 八、采购验收：

1、中标人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2、投标产品如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将判定不合格，同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对货物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货到入库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5%，余款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2、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3、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30。$	30
2	技术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4 分；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未标注★或▲的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本项最多扣 24 分。	2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货物制造、采购、运输、配送措施（2）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3）应急措施。 方案完善详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每项得 5 分； 方案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每项得 3 分； 方案简单，措施一般，每项得 1 分； 每缺一项不得分；	15
		根据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机构配置科学合理，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经验丰富，本地化剪务剪力剪，得 9 分； 2、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合理，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本地化剪务剪力一般，得 6 分； 3、售后服务机构配置一般，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本地化剪务剪力一般，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和佐证材料进行打分。	9
3	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投标企业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供货内容须同时包含：民政安置类、森林防火类、防汛抗旱类货物）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b>注：1、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2、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b>	8



4	样品	<p>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打分：外观精细、结实耐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为优；外观一般、结实耐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为良；外观粗糙、结实耐用，有所欠缺为一般，不提供不得分。对“优”、“良”、“一般”分别计分。</p> <p>1、12 m<sup>2</sup>单帐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雨鞋；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p> <p>3、水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p>	8
总 分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3、注：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4、供货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大写）。

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二、投标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 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	.....		...	...	...	...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3、以上价格均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安装、维护、运营、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伴随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至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
1					
2					
3					
.....					

注：

-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注意:** 1、以上1、8两项须提供原件,与标书一并提交。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件 1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  
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  
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  
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十章、投标人进场交易须知

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投标人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一、投标人进场要求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
6. 遵守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代理机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参加交易活动。

（三）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geq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代理机构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开评标期间投标人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六）投标人需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完成身份状态核验等有关工作。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日期：</p>			